

证券代码：837690

证券简称：中艺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卫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

整（小写：RMB5,000,000.00）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上述授信额度和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以董事长徐卫新及其配偶张艳娣的个人信用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

公司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与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徐卫新及其配偶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徐卫新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